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江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延江股份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上市后股本演变情况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19 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 股，并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75,000,000 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

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50,000,000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5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3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乾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其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4,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5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00%。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的各项承诺

1、珠海乾亨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后续追加的承诺和其他承诺。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实际可上市流通为 4,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 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 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
合 计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

关规则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许一忠 洪如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